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（1）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应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共计7.8000万份进行注销。

（2）由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12

月6日期满停止行权，根据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应对4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.8490万份进行注销。

(3)根据2020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应对16名激励对象实际不可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合计7.2600万份进行注销。

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涉及共计40名激励对象，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19.9090万份。在本次注销后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40名调整为38名。

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：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，因激励对象离职、个人层面业绩考核、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等原因，公司应注销40名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合计119.9090万份，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考核结果客观公正，核算结果准确，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，本次注销40名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合计119.9090万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与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，符合行权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 67.74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18.00 元/股，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，符合行权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 2.1600 万份股票增值权，行权价格为 18.00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